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　　单位地址：太仓市健雄路 11 号

乙方（供应商）：无锡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吟白路 1 号研创大厦 16 楼 1601-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乐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SZLZ-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项目名称：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其中课程内容实施方案须于学校开学一周内（2026 年春学期）交付。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创新社团课程	1	项	
2	初一数学培优课程	1	项	
3	初二数学培优课程	1	项	
4	数学竞赛初阶课程	1	项	
5	物理竞赛初阶课程	1	项	
6	化学竞赛初阶课程	1	项	
7	数学竞赛拔高课程	1	项	
8	物理竞赛拔高课程	1	项	
9	高三数学拔高课程	1	项	
10	高三数学拓展课程	1	项	
11	高三语文培优课程	1	项	
12	数字化教研平台服务	1	项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95000.00。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人工费、管理、教师课酬、课程规划、材料费、差旅、设备、售后、税费、培训、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服务结束后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的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

本项考核以合同价的 5 % 作为考核基准，考核要求如下：

（1） 2026 年或 2027 年，不少于 1 名学生获得全国竞赛江苏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不少于 1 名学生参加少年班考试并顺利录取（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少年班，及清华、北大等高校非高考应届阶段的录取考试）；

（2）2026 年或 2027 年，获得全国竞赛江苏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不低于往年。

以上 2 个要求，如达成要求（1）则通过考核，尾款全额支付；

如只达成要求（2），支付合同尾款的一半（合同价的 2.5%）；

如 2 个要求都未达成，则合同尾款（合同价的 5%）不予支付。

3、支付方式：转账等。

4、付款前，乙方需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四、验收要求：

1、验收的实施主体：本项目采购单位。

2、验收方式、时间：采购人以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相关内容按学期验收。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

五、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 7*8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课程咨询、售后服务，服务包括课程内容咨询、调整课程内容、上课时间、教研平台的维护、技术支持等。

（2）针对课程无法正常开展、核心知识点争议等影响正常教学的重大问题，乙方承诺在 2 小时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一般课程答疑、教学资料补充等服务类问题，24 小时内解决，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进度。

如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3）其他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基础教学设备（如教室、实验器材、多媒体设备等），配合乙方开展课堂教学、实验操作等活动。

2、负责组织符合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标准的学生参与服务，明确参与学生的名单、年级、学科基础等信息，提前告知乙方，同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纪律管理，督促学生按时参与学习、遵守教学秩序。

3、及时向乙方反馈学校对拔尖人才培养的阶段性需求、合理意见，配合乙方优化教学方案，为乙方开展个性化教学提供必要的学情支持（如学生过往学业成绩、学科优势与短板等）。

4、保障乙方教学人员在校园内的人身安全、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便利（如临时休息场所、饮用水等）。

5、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料、师资信息、学生评价数据等涉密内容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及方式扣发乙方的款项，若至缴纳当日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仍未付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师资团队必须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

2、根据甲方培养目标及学生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大纲、教学进度、教学目标、评价方式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教学计划，确需调整的需提前与甲方协商一致。

3、做好教学过程管理，每节课需备好教案，反馈学生学习进度、优势与不足及后续教学调整方案，配合甲方开展教学评估。

4、严格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规定、教学秩序要求，尊重甲方的教学管理体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5、对学生的个人信息、学业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教学要求等内容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6.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支持（如讲义、习题等）。

（三）甲方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包括教学计划执行、师资资质、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等方面，有权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拔尖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2、收取教学相关资料，包括教学计划、学生阶段性评价结果等，全面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3、对参与服务的学生进行统一管理，有权根据学生学业状况、纪律表现，调整参与服务的学生名单，提前通知乙方并配合做好衔接工作。

（四）乙方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教学方案，自主开展课程的教学活动，在符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具体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资源（需提前告知甲方）。

2、对参与服务的学生进行课堂管理、学业评价，有权对违反教学纪律、不配合学习的学生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向甲方反馈，建议调整学生参与资格。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无故拖欠费用的，有权催告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可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在教学过程中，有权根据学生学习效果、学科发展趋势，对教学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按服务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更换师资、调整教学计划、降低教学质量，或存在传播违规内容、组织无关商业活动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在约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关于保密、数据保护及隐私的政策及其修订；

2、乙方应对在本协议下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本协议终止时，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立即归还给甲方；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媒体上、或为促销、或为告知或影响第三方之目的提及甲方及本协议的内容。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

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 3月 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 3月 5日

备案方：

2026年 3月 5日